## 附件12：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项目名称： |  |
| 主要起草单位： |  |
| 发布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
| 复审意见： | * 继续有效 * 修订 * 修改 * 废止 |
| 阐述复审意见： |  |
| 复审专家（签字）： 所在单位： 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：①在选定的方框内划“√”表决，只可划一个，否则按废票处理（废票不计数）。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；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，按弃权票计。③回函日期，以邮戳、发件日期、传真日期等为准；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，幅面不够可另附纸。 | |